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原告 許家弘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淞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8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3,9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梅君